华容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决策事项范围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决策程序

**(一)议题提出**

区长提出或分管副区长提出并经区长同意的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区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前期调查**

由区政府办公室依照部门职权拟定承办单位，报分管副区长决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结合实际拟定决策方案，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拟定决策草案。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三）征求意见**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用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党外人士、群众、老干部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四)集体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涉及全局和长远的问题要提交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议定“三重一大”事项，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参加表决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区政府班子成员可先作出应急安排并及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前期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民意调查、民主协商、廉政查询、公示听证、风险评估。

3.提交区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和法定程序提交以下材料：

①决策事项报告；

②方案和说明；

③征求意见的材料；

④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证会意见；

⑤其他有关材料。

重大事项需要听证或合法性审查的，还应当提交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的听证报告或合法性审查报告。

4.区政府办公室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的决策方案和说明进行初审，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5.提请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于会前组织协调和充分研究，具备上会条件后提出，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6.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事项建议，必须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区政府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意见。区政府主要领导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决策事项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决策全程据实记录，与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保密纪律。

7.属特别重大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策后，按相关规定报请区委常委会或区人大常委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予以实施或执行。

三、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尽量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取得最佳的效果。

2.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市委反映意见。

3.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区委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四、监督检查

(一)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实施办法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要定期向区政府党组报告贯彻本实施办法的情况，并对分管的各单位制定、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

(二)有关监督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坚持查阅原始会议纪录，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与区政府领导班子沟通。

(三)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建立重大决策后评价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反馈。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四)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或者承办单位违反本制度，导致重大事项决策失误或者执行决策不力的，按照纪律处分有关规定，由区监察委进行行政处分和问责，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责任追究

(一)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等相关情况，应依据党纪党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领导班子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三)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免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